延铁法〔2021〕11号

关于印发《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经营活动负面清单》的通知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各部门：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经营活动负面清单》已经延边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第43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落实。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0月12日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干警、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经营活动负面清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行为界限，加强日常监管，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省区市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和省法院《吉林省法院系统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经营活动负面清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负面清单。

 第二条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本院在编干警，所提领导干部，指本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本院在编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反负面清单禁止情形经商办企业。

 第三条 本院在编干警不得从事下列营利性活动：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在企业任职、兼职的；

 （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四）在国（境）外注册公司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股权等额外利益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中规定的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情形。

 第四条 本院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下列营利性活动：

 （一）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领导干部所在法院辖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

 （二）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领导干部所在法院辖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

 （三）本院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院审理的案件中从事拍卖、评估、鉴定等中介活动；

 （四）本院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院从事商品买卖、大宗物品采购招标等商务活动；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形。

 第五条 本法院领导干部、法官及在立案、审判、执行、审判监督等部门直接从事审判执行和相关辅助工作的干警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担任该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所在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不得在该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所在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

 第六条 本院干警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帮助。

 第七条 本院干警从法院离任后不得从事以下营利性活动：

 （一）法院干警从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也不得通过代理、幕后代理等方式在原任职法院代理案件；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二）干警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人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三）领导干部离任后的从业限制，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管理。

 第八条 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上述规定的，领导干部必须如实向党组织报告并限期纠正，发生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和商务活动的，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拒不纠正的，依照有关规定，对领导干部本人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九条 本院干警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负面清单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